



## 互动案例研讨会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中国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北京厅

### COPE 论坛的研讨会反馈和/或建议

#### 作者身份案例

##### 案例 1: 作者分歧阻碍投稿

(基于案例 15-02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author-disagreement-blocks-submission>)

论坛建议直接联系机构。COPE 的建议通常为作者纠纷应通过作者所在机构解决。此外，论坛建议编辑应考虑直接联系作者 A，并要求其对情况做出解释。在未取得作者 A 的同意下，论坛不建议发表论文，除非作者身份问题通过机构获得解决。由于作者 A 可能具有知识产权相关争议，如果编辑要直接进行发表，也可能需要考虑法律问题。

论文有时受制于作者，而 COPE 的建议将总是要求机构出面解决问题。但是，有时编辑需要做出判断。如果编辑确实想发表论文，更进一步地需要得到关于发表论文的明确声明。

*后续:* 根据论坛的建议，编辑联系了有争议的作者并说服其参与发表。该名作者及时对投稿提出反馈意见。

##### 案例 2: 在发表后要求作者身份?

(基于案例 15-17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requesting-authorship-after-publication>)

案例提出了作者贡献角色的问题。此类情况下，一种解决方案是期刊列出每位作者的贡献。当在论文中清楚列明贡献时，有时便能明确有些贡献者实际上不具有作者身份。

论坛同意机构需要对这些类型的决定负责，并应建立健全的机制。期刊和编辑几乎不可能自己解决这些问题。遗憾的是，很多机构在这些情况下未能做出公断。论坛建议寻求机构帮助，要求机构解决问题。

编辑可能需要查阅 CRediT（贡献者角色分类法），其是一项 CASRAI 发起的活动，将各类利益相关者汇集到一起，共同更好地了解 and 交流研究中不同类型的贡献者角色。论坛还注意到，ICMJE 准则指出致谢要求受到致谢人士出具的书面同意。

*后续:* 为了支持自己的建议，发表更正将 H 博士列入致谢（而非作者），编辑发送给机构一篇来自撤稿观察（Retraction Watch）网站的发文，其中描述了类似情况。机构同意了这一做

法。尽管机构在更正草稿中包含了致歉，期刊选择不将其包含在最终更正中。更正将出现在新一期发行期刊中（纸本和在先同时）。出版前，最终更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H 博士，通讯作者和机构。编辑指出通讯作者应负责向所有共同作者分享最终更正并解释整个情况（如其尚未做到）。编辑也鼓励作者利用此次经历作为一次学习机会，在研究概念阶段即开始讨论作者身份以及致谢。

## 同行评审案例

### 案例 3：已发表论文中受到牵连的同行评审机制

（基于案例 12-12<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compromised-peer-review-system-published-papers>）

论坛同意其中涉及到很多问题，不仅是一种严重的可能涉及犯罪的不端行为，因为作者假冒审稿人并通过利用同事作为虚假审稿人以及可能假冒其他审稿人而进行欺骗。此外，鉴于作者承认欺骗，编辑是否能够信任其他论文的有效性？

建议联系作者所在机构，告知情况，解释作者不恰当且可能涉及犯罪的行为。编辑还应联系作为作者同事且提供有利审核意见的审稿人并联系其所在机构。

论坛建议重新评审其余已发表的论文，尽管作者 A 不承认影响同行评审过程。如果期刊希望继续支持这些论文，那么所有论文都重新评审很重要。同时，应针对所有这些论文发表担忧声明。一个建议是通知作者期刊将要采取的做法，看其是否希望撤回所有这些论文。

论坛指出期刊应对其失败的同行评审过程承担部分责任。良好的做法是始终核实审稿人的姓名、地址和电子邮件联系方式，尤其针对作者推荐的审稿人。编辑不应仅使用偏好的审稿人。

*后续：*期刊针对所有该名作者同意撤回的论文发表撤回通知。期刊接受论坛针对其他论文“重走”同行评审程序的建议并计划如此实施。机构联系期刊并希望讨论详情。

### 案例 4：作者要求获得同意发表评审意见

（基于案例 16-13<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author-requests-permission-publish-review-comments>）

论坛得到的更新情况是作者已直接向 COPE 提交了投诉。作者准备通过一家公共网站发表其论文及评审意见。

论坛同意期刊在其当前准则范围内行事。但是，他们可以向作者表明，他们将针对未来的论文考虑这一问题，但是他们无法返回并追溯性地更改评审该篇论文时采用的方针。因此，论

论坛同意期刊已做了其能够做的所有工作，并就此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一种建议是审查期刊作者指南和审稿人指南，以确保关于评论发表的指导明确清楚。

论坛讨论了更广泛的问题，谁拥有同行评审意见。著作权属于审稿人，除非其正式转移给作者。然而，如果所有涉及方同意（期刊、作者、审稿人），那么评论可以公开。论坛还讨论了当稿件受到拒绝时，将审稿人报告转移至另一家期刊。一些期刊主张如此，但是不对评审署名。论坛警告，不要引起开放同行评审和保密性之间的混乱。

*后续：*当编辑联系作者，告知 COPE 论坛的最新讨论结果后，作者告知期刊其决定在其个人网站上发表评审意见。期刊通知了此情况中涉及的审稿人和编辑，并通过电子邮件提醒作者发表评审意见未经期刊同意。期刊决定不进一步追究此事。

## 抄袭案例

### 案例 5：自我抄袭

（基于案例 09-21<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self-plagiarism>）

尽管对作者存在一些同情，文章作为原创作品提交（非经期刊请求）且作者未能在投稿信中提及及其他论文。对于不同读者介绍同一材料是合理的，而因此两篇文章在一些情况下均有一席之地。然而，存在透明度问题。作者应该声明其此前是否已经发表过论文，以及是否在文本中引用这些论文。可能存在侵犯著作权问题，且编辑可能需要提醒作者版权法的存在。除此之外，论坛同意编辑已尽其所能，但是编辑应确保其就此事宜给予作者的指示是明确清楚的。

*后续：*编辑写信给作者所在机构的研究治理主管，称该情况在 COPE 论坛中得到讨论，论坛不同意作者的观点，尽管作者认为自我抄袭在综述文章背景下是可以接受的。其不满足“提交与已发表作品类似作品的作者应当在投稿时做出披露”。重要问题未获披露，而此类作品的发表是冗余发表。此前发表的材料存在于公共领域，并通常受版权保护。讨论该作品当然是可接受的，但不能是整句或整段的复制。未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编辑强烈建议机构重新考虑关于此问题的政策。

### 案例 6：何种程度的抄袭需要撤回 vs 更正？

（基于案例 16-11<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what-extent-plagiarism-demands-retraction-vs-correction>）

更正和撤回都可保护学生的权利并纠正记录。那么问题出现了——更正或撤回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主要是纠正并利于文献，那么更正即可。然而，论坛认为这么做极可能无法令学生及其导师满意。

论坛讨论了博客作为科学文献的来源。博客通常未获得引用，因为其不被视为是永久性的。但是博文作为“灰色文献”和文章作为“发表文献”之间是否存在区别？论坛同意博客应被视为已发表的内容并且尽管网站会改变而博文不具有 DOI，原始文章中仍应予以引用。

一种建议是对于原创博文，学生应该确保博客具有 DOI 或其可以补写成文向期刊投稿，尤其是如果学生做了大量工作。

论坛中大多数同意更正似乎是适当的（非惩罚性）做法（与赞成撤回的少数相较而言）；更正也通过清楚表明想法来源，同时在文献中保留了验证这些想法的工作，而确保学生的权利。论坛认为编辑所采取的做法以及关于博客概念明确得到承认的要求是正确的。

的确存在想法抄袭，并且论坛指出，应当意识到“想法所有权”。在这些情况下透明度很关键，想法需要适当归功。一些人争论认为文章添加了新内容（确认）而重大更正（通过适当的参考文献和署名解决未署名复制问题）消除了没有署名造成的“伤害”。然而，其他人关注明显的欺骗——作者确实介绍方法属于他们本人。他们建议期刊联系作者所在机构。但是，是否联系机构由编辑自行决定。机构可能感谢告知，以便他们能够在其教学/培训中建立对引用灰色文献的指导。

*后续：*编辑团队接收 COPE 论坛的反馈并就指控通知了相应作者所在机构；该案仍在机构研究诚信团队的审议中。此外，还对文章添加了编者按，提醒读者对原始文章和学生博客之间的重叠提出了担忧（并且该情况已经转交给作者所在机构）。